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实施主体及主要内容。

（1）实施主体

“2021年办案业务费”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由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房山区检察院”）负责具体组织管理。

房山区检察院在房山区内依法行使检察权。其主要职责：

①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国家检察权。

②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

③对于公安机关办理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批准逮捕、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立案活动、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④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房山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⑤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⑥对于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⑦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2）项目主要内容

办案业务费是为保障人民检察院业务工作特定需要所支出的办案（业务）相关支出，包括：办案费、消耗费、会议费、业务租赁费、业务维修费、检察宣传费、教育培训费、奖励费、派驻机构经费和其他业务费等。

2．项目立项依据及背景。

为充分保障房山区检察院全年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刑事案件侦查等各项工作开展的经费需要，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财行〔2009〕209号）、《财政部、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财公检法[2016]2915号）规定，办案（业务）经费是为保障检察院业务工作特定需要所支出的经费，参考往年办案业务费支出情况，并结合2021年院重点工作及经费需求，申请2021年办案业务费306.00万元。

3．项目资金情况。

2021年房山区检察院按照需求申请办案业务费预算金额306.00万元，该项目截止2021年12月31日，实际使用金额306.00万元，结余结转金额0.00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见下表。

**2021年办案业务费支出明细一览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开支范围** | | **金额** |
| **一、办案费** | **小计** | **22.93** |
| 1.差旅费 | **4.57** |
| 2.侦缉调查费 | **0.03** |
| 3.协助办案费 | **13.31** |
| 4.技术检验、鉴定和翻译费 | **3.24** |
| 5.印刷费 | **0.00** |
| 6.邮电费 | **0.00** |
| 7.交通费 | **1.78** |
| 8.特情费 | **0.00** |
| 9.办案误餐费 | **0.01** |
| **二、消耗费** | **小计** | **1.67** |
| 1.业务装备消耗费 | **1.66** |
| 2.武器消耗费 | **0.00** |
| 3.其他消耗费 | **0.01** |
| **三、会议费** | **小计** | **0.00** |
| **四、业务租赁费** | **小计** | **49.77** |
| **五、业务维修费** | **小计** | **31.47** |
| **六、检察宣传费** | **小计** | **106.30** |
| **七、教育培训费** | **小计** | **18.14** |
| 1.专业培训费 | **17.19** |
| 2.教材考试费 | **0.95** |
| **八、奖励费** | **小计** | **0.00** |
| **九、派驻机构经费** | **小计** | **0.00** |
| **十、其他业务费** | **小计** | **75.71** |
| 1.举报控申费 | **29.65** |
| 2.司法协助费 | **0.00** |
| 3.资料费 | **37.16** |
| 4.物、证保管费 | **0.00** |
| 5.检察政策理论研究费 | **0.90** |
| 6.检察联络工作经费 | **0.00** |
| 7.未成年人案件专项检察费用 | **0.00** |
| 8.环境公益诉讼工作经费 | **0.00** |
| 9.其他费用 | **8.00** |
| **合计** |  | **306.00**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总绩效目标为深化检察监督，切实维护公平正义，深化检察管理监督，探索完善检察管理体制和检察权力运行机制，根据各个业务部门的工作需要统筹安排资金、物资，为办案提供有力的物质保障，充分保障了房山区检察院全年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刑事案件侦查等各项工作开展的经费需要，确保院2021年各项检察业务的开展，充分发挥检察机关的职能。

2.项目阶段性目标及具体指标。

房山区检察院结合“十四五”时期检察工作发展规划、2021年工作计划，以及院工作职责职能，制定了本项目的具体绩效指标：

（1）产出数量指标：保障业务部门数量11个；法律宣传>30次；业务培训>20次；支出范围包含办案费、消耗费、业务租赁费、业务维修费、检察宣传费、其他业务费等10个方面。

（2）产出质量指标：案件处理符合法定标准；干警业务技能得到提升。

（3）产出进度指标：支出进度12月完成。

（4）产出成本指标：预算控制数306.00万元。

（5）效益指标：法律监督力度得到提升；打击犯罪力度得到提高。

（6）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干警满意度>8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衡量和考核房山区检察院使用财政资金的绩效，了解、分析、检验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通过总结经验，分析问题，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房山区检察院从2021年度部门预算中“委托外包”类、9月底预算执行进度不足75%的、年初预算进行调整的、中央直达资金、事前绩效评估存在问题的项目中选取1个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采用对比、座谈、现场勘查、问卷调查、统计分析、专家评议等方法，评价工作组结合项目特点，主要采用比较法、专家评议法等开展具体工作，对项目预期目标与实施效果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

2.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工作组针对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在仔细审阅项目负责人提交的评价资料的基础上，本着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和系统性”原则，参照“北京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会同专家组科学、客观的编制了该项目的指标体系初稿，形成了符合该项目资金特点的评价指标体系，明确了评价标准、细化了评价指标。围绕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及项目效益，制定了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权重及具体内容见附件5。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客观公正，评价工作组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程序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程序主要分为评价准备、评价实施、评价总结三个阶段。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前期准备情况。

根据《北京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细则》《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京财绩效〔2022〕669号）等文件规定，房山区检察院和参与评价的中介机构共同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对绩效评价工作任务进行了明确分工。遴选专家，组建评价专家组。绩效评价工作组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结合项目特点，遴选2名管理专家、1名业务专家、1名财政专家、1名财务专家，组建评价专家组，并做好专家培训工作。

2.现场核查情况。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组工作安排到房山区检察院进行实地调研，进一步了解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在实地调研过程中注意把控财政部门对预算资金管理要求，关注绩效评价过程中需要注意的问题。

3.资料信息汇总。

绩效评价工作组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对资料进行逐一核实，由项目相关各方确认后，按照指标体系内容和评价重点对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形成专家资料手册，供专家审阅评议。

4.专家评价。

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2年5月15日组织召开正式评价会。专家依据项目执行情况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本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和打分，出具个人评价意见；最终由专家评价工作组讨论形成整体评价结论、意见和建议。

5.评价报告。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专家讨论意见和评价结果，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的撰写工作。报告初稿报经房山区检察院审核，并与房山区检察院沟通反馈后，形成评价报告终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经专家及绩效评价工作组评议，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0.88分，绩效级别评定为“优秀”。其中，项目决策8.88分，项目过程18.60分，项目产出37.90分，项目效益25.50分。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2021年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结论一览表**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评价得分** |
| 项目决策 | 10 | 8.88 |
| 项目过程 | 20 | 18.60 |
| 项目产出 | 40 | 37.90 |
| 项目效益 | 30 | 25.50 |
| **综合得分** | **100** | **90.88**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房山区检察院根据预算申报要求，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财行〔2009〕209号）和《财政部、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财公检法[2016]2915号）规定等文件，并结合房山区检察院职能、2021年重点工作计划、2021年经费需求等相关内容，确定了2021年办案业务费项目金额为306.00万元，明确了该项目的总体目标，并设定了较为明确的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进度指标、产出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具体指标。为进一步适应新时期检察事业发展形势和工作管理要求，保障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职能和各项工作的顺利完成，房山区检察院成立项目决策小组，组长由分管院领导担任，小组成员由项目需求部门、办公室（行政事务管理部）、检务监督部及其他相关处室负责人组成。决策小组对项目如何实施进行审议，出具审议结果，并将审议结果上报党组会，经党组会研究通过后，由办公室（行政事务管理部）依据有关规定向北京市财政局提起申请。充分保障了房山区检察院全年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刑事案件侦查等各项工作开展的经费需求。

评价认为，项目立项与房山区检察院职能、十四五规划、2021年度工作计划、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相符，项目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总体目标和具体指标较为合理、明确、细化量化，预算编制较科学、资金分配较合理。但个别绩效指标设定不够明确、合理、细化量化，未见项目需求分析及预算测算明细，项目预算分配依据不够充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房山区检察院为加强财务及业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北京市与房山区检察院相关规定，制定了《“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实施办法（试行）》、《机关预算管理办法》、《院机关预算项目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经费支出管理办法》、《差旅费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等各项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北京市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制度，各项制度基本满足了日常管理和核算要求。为保证资金安全、有效的使用，经院党组会研究决定，对大额资金支出实行了集体决策制度。

房山区检察院成立了合同采购小组，成员包括办公室（行政事务管理部）负责人、需求部门负责人、第四检察部负责人、检务督察部负责人，检务督察部全程参与、全程监督项目实施。合同采购小组负责项目进行中各有关部门间的协调工作以及对整体项目的支出进度、项目的完成质量进行监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认真执行各项法律、法规以及检察院的财务制度，各部门依据部门职责分工，按项目各阶段的主要内容，合理安排项目各类支出。严格执行《检察业务费开支范围》，形成了“早计划、早落实、早部署”的工作模式。在项目管理方面，院领导、合同采购小组和项目负责人层层把关，构建资金监管体系，加大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力度，实行全过程监督检查，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评价认为，该项目的资金管理、组织实施较为有效，资金到位率100%、预算执行率100%，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但实施方案内容不够完整，项目管理过程资料不够完善。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项目实施按照申报书、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绩效指标的进度要求，已于2021年12月31日完成了全年申报的相关工作。具体完成内容如下：

1.案件办理情况。

房山区检察院2021年全年受理各类案件4759件、办结4666件,其中：受理审查逮捕刑事案件1159件1666人，审结1170件1676人、审查起诉刑事案件1622件1931人，审结1621件1912人；全年纠正移送起诉遗漏罪行25人，纠正遗漏从案犯15人，纠正漏捕11人。检察人员依法履行检察职责、多次赴外地办理各类案件、开展检务督察和巡视等工作，办案业务费有效保障了检察办案、检察宣传、教育培训等各项检察工作的有效开展。

2.法律宣传情况。

房山区检察院通过不断深化检察服务e站，努力打造老百姓“家门口”“掌心里”的检察院，陆续在北京基金小镇、北京金融安全产业园、良乡大学城、区妇联等地设立13个实体站点，不断辐射检察服务的覆盖面；线上e站小程序访问量10余万次、留言1.5余万条，直接解决诉求百余件，被中央政法委长安网公开报道。检察服务e站获评2021年全国检察机关十佳文化品牌。切实强化法治宣传。落实市、区“八五”普法要求，推出“e连万家·法润人心”“八五”普法规划，依托检察服务e站线下站点，检察官深入机关、学校、企业、街道、乡村、军营开展法治宣传百余场、受众达万余人；持续打造“隗永贵青春为民服务队”“检察官法治文化宣讲团”品牌，开展线上系列讲座，助力法治建设，房山区检察院获评“七五”普法北京市法治宣传教育先进集体，检察长获评全国“七五”普法中期先进个人，切实为法治中国首善之区建设贡献基层检察力量。持续做好新媒体宣传工作，2021年“房山检察”微信公众号共发表原创文章501篇，总点击量17万余次，多篇文章获得阅读、点赞数双高，得到热烈反响，并有多篇文章获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日报、北京政法、北京日报、北京电视台、京检在线等媒体转载、转发、报道。

3.业务培训情况。

房山区检察院2021年全年完成业务培训培训49期，3800余人次，其中组织的现场培训8期。通过聘请知名专家、业务骨干经验交流等形式开展了多次培训活动，另外积极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培训活动。通过业务培训，业务人员对新刑诉法理论有了更深的了解，开阔了视野和思维，提升了检察人员的专业素能，实现了‘学人之长补己之短’，最终用所学理论、经验、方法更好地指导检察工作实践。

评价认为，该项目完成了预期产出数量，达到了预期产出质量标准，及时完成了2021年相关工作，在预算控制方面采取了一定的成本控制措施，成本控制较好。但个别产出数量指标设置过低，宣传等指标实际完成率超过200%，干警业务技能质量标准不明确，不便于衡量达标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房山区检察院以建党100周年安保维稳为主线，把“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贯穿检察工作始终，依法严厉惩治各类刑事犯罪，抓好矛盾化解稳控、严惩涉疫犯罪、继续推进扫黑除恶工作，切实守好首都西南大门；对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犯罪、冒用国家机关和国家领导人名义招摇撞骗、诋毁英雄烈士名誉等恶性案件，依法从严打击、弘扬社会正气。围绕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对污染环境、私挖盗采等犯罪从严惩处，起诉19件45人。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就中央环保督查反馈的垃圾处置、地下水超采等问题，立案审查、督促整改落实；办理一起涉及堆积砂石14万立方、占地3万平方米的非法采矿案，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启用技术鉴定手段，在惩治犯罪的基础上，责成当事人承担修复费用700余万元、修复受损公共利益。与金融科技创新城建设紧密对接，组建金融检察办公室专门机构，以专业办案团队强化综合司法保护。严惩金融诈骗、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43件52人；妥善办理了涉及投资者千余人的“致富立信”非法集资案，将释法说理、矛盾化解贯穿办案始终，为投资者挽损千万余元。主动到北京金融安全产业园开展调研、实地了解园区20余家企业法律需求、提供精准服务；与北京基金小镇开展工作对接，联合推出投资者保护系列课程，以案释法引导理性投资。依法严惩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122件189人；针对涉及国有企业重大责任事故案，依法作出不起诉处理、保障企业有序经营。对接企业需求，检察服务e站进驻央企项目、打通检察服务“最后一公里”；围绕企业安全管理，积极为燕山石化、房开控股集团等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助力合规经营。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签《全面保护知识产权工作机制》，共同落实保护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重要职责。制定“依法保障乡村振兴十条措施”，从依法打击影响乡村安全稳定、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等10个方面，精准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依法制发诉前检察建议45件，助推行政机关开展短租房治理、扬尘治理、健身器材管理、无障碍环境建设等专项行动，积极助力全国文明城区创建。推出“便民利民15条”措施，提供律师绿色通道、支持起诉机制等务实举措，切实做到“我为群众办实事”。积极对接12345市民热线，落实接诉即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7日内完成答复，获最高人民检察院授予“全国文明接待室”称号。深化侦查、审判、刑罚执行等监督，对有案不立、违法侦查、不当审判等问题，纠违105件、抗诉3件、发出检察建议148份，切实维护法制统一；积极开展民事虚假诉讼专项监督、助力打造诚信诉讼环境；扎实开展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等专项活动，妥善化解长达八年的行政争议，努力实现案结事了政和。

房山区检察院以社区、居委会等商圈广场为主阵地，时间上以宪法日、宣传日、培训开展日等为关键节点，向社会公众及院各科室发放调查问卷350份，其中社会公众320份、各科室30份。主要从对检察院职能、法规和相关热线了解程度等方面进行调查，根据满意度掌握并分析群众法治的潜在需求，进一步改进法制服务方式，扩大法制服务路径。先后收回有效问卷338份、有效回收率96.57%，其中社会公众有效问卷308份、有效回收率96.25%；各科室有效问卷30份、有效回收率100%。调查年龄结构18至30岁人数占比25%，30至60岁人数占比50%，60岁以上占比25%，从年龄结构上看，对检察院工作感兴趣的群体主要为中青年为主，老人及青少年对法制宣传兴趣不足，30至60岁代表的中青年人群，参与调查问卷的主要目的，经现场人员问询主要原因为：一是自身利益驱动；二是了解社会环境秩序问题的举报途径和处理时限流程，群众对法律知识的迫切心理和对法律知识深度上的不足。从社会公众调查偏好分析，根据了解渠道的统计情况，从电视和传统纸媒了解的占18%，从APP、电子屏、微博微信等新媒体了解的占82%，分析群体性格，多为中青年为主，以手机等传播平台作为主要浏览阵地，传统纸媒体阅读量持续下降，呈现“碎片化、多元化、快餐化、电子化”的阅读特征。从社会公众对检察院职能了解程度的分析。据统计，有35%的被调查群众能够准确辨识案由，48%的被调查群众粗略了解检察院职能，15%的被调查群众仍然停留在初步印象影响中，2%的被调查群众表示不清楚，选择不知道。深层次原因分析：相关案由的适用性和信息对接工作始终处于动态，不利于正式推广宣传，群众无从得知。据统计，非常满意315份，占93.2%；满意15份，占4.44%；一般8份，占2.36%；不满意0份，占0%。调查对象反馈整体满意率较高。其中：社会公众非常满意290份，占94.15%；满意10份，占3.25%；一般8份，占2.6%；不满意0份，占0%。各科室非常满意25份，占83.33%；满意5份，占16.67%；一般0份，占0%；不满意0份，占0%。

评价认为，该项目实施有利于法制建设的推进，有利于法律监督力度的提升，有利于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对检察业务的长期推行具有重要影响，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性影响，对于服务于公众的社会性的项目，具有明确的公益性。但反应项目实施效益效果的资料不够齐全、满意度指标设置不全面，未包含被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办案业务费较好的发挥了检务保障的作用，推动了执法办案工作向前发展。主要经验方面：一是及时成立组织机构，充分发挥各部门之间的组织协调作用；二是加强财政资金的管理与监督，发挥资金效益的最大化。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指标不够明确、合理，细化、量化不足。

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设置不够明确、合理，细化、量化不足。如数量指标未覆盖所有核心任务且细化、量化不足，个别产出数量指标设置过低，宣传等指标实际完成率超过200%；质量指标笼统，质量指标与数量指标不够对应，可考量性不足；效益指标缺少可比可测指标值；时效指标、满意度指标设置不够明确；满意度指标设置不全面，未包含被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2.项目管理过程资料不够完善。

实施方案内容不够完整，缺少项目实施的具体要素，如：项目实施过程可能出现的风险与应对的防控措施等。

3.产出及效益资料不齐全。

效益效果证明资料不够齐全，未能充分展示检察权行使的效益效果。

1. 有关建议

1.进一步提高绩效指标填报的科学性、合理性、明确性，细化、量化绩效指标，提高绩效指标对于项目执行的约束力。

2.加强项目过程管理，重视进度、质量、资金管控，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规范项目验收机制。

3.做好项目各个环节资料收集、归档，加强资料的收集整理，完整展示项目成果，充分展现项目效益效果，做好服务对象满意度问卷设计与分析。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无。